2026 年阿勒泰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设备标段）（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E6543003923001057001002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阿勒泰市农村自来水供水站（盖单位章）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五章供货要求.....5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79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6年阿勒泰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设备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阿勒泰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已由阿勒泰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阿市农领办发[2026]12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阿勒泰市农村自来水供水站，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工程区所处大的区域总体位于阿尔泰山中低山区河谷地貌，地形地貌形态受地质构造作用的控制，总体地形北东高、南西低。

（2）招标范围：家用净水设备及物联网水表（详见招标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1 日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10:30；地点为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阿勒泰市农村自来水供水站

地址：阿勒泰市水利局

邮政编码：836599

联系人：杨帆

电话：1830906884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邮政编码：836599

联系人：李秀芳

电话：13579182048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阿勒泰市农村自来水供水站 地址：阿勒泰市水利局 联系人：杨帆 电话：183090688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人：李秀芳 电话：1357918204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阿勒泰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1.1.5	工程项目名称	2026 年阿勒泰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设备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家用净水设备及物联网水表（详见招标清单）。
1.3.2	交货期	本工程主体计划工期：15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05-28 计划完工日期：2026-10-30）
1.3.3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2）财务要求：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 （3）信誉要求：近一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特大安全事故；依法限制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http://xypt.mwr.cn/的水

		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A.投标人可自行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结果做为证明文件；B.投标人可自行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做为证明文件))。 （4）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裁判文书网）及承诺书。 （5）其他要求：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②投标人应根据主体工期、合理安排详细供货、安装、调试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有 最高投标限价：192.05 万元，超过即为废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出厂价、试验检验、运输、装卸、包装费、保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配合、保修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叁万元整） 1、转账、电汇（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只接受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具的电子保函，不接受其他方式开具的保函）； 3、转账、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凭证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在开具电子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5、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账号名称：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户：请各投标单位通过招标文件领取菜单自行生成，具体缴纳方式详见“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投标保证金账户的通知”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应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完整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至今不满 3 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说明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
3.7.3（C）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法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1 10:30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是 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采用跨区域远程异地“四地联评”方式随机抽取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5%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是 具体要求：详见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具体要求
11	补充	投标人无需委派人员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任何纸质文件，投标人仅需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调试好设备，提前进入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 开标系统（http://xjaltggzy.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njiangsb/login.html），参与会议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会议环境封闭，视频清晰，并保持手机畅通，会议开始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走动；因投标企业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在会议录制过程中，如有投标企业个人原因中途掉线，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2）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时间截止公布投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出各家实际应该缴纳进场费金额，代理公司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具体金额，向投标人出示二维码，投标人扫码缴费。（备注：1.开标时场地服务费由代理机构代收代缴；2.发票由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投标人开具。）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关于规范和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3）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

		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4）为了便于招标代理及时发布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开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及时将投标文件 PDF 版本发送至招标代理指定邮箱 47888719@QQ.com。（5）同类货物累计销售业绩 Y1=1000 万元、Y2=600 万元、 Y3=200 万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裁判文书网查询）；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略）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

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保期服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20.00分)	技术方案 8 分	包括主要部件材质、技术参数和尺寸、结构形式、刚强度、重量和加工工艺、组装和试验等。方案合理与优越的，得 8 分，否则得 0～8 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技术特性和性能保证 5 分	包括体现货物整体性能和质量技术指标或者性能参数。性能指标优越的，得 5 分，否则得 0～5 分
	质量管理与措施 3 分	（1）质量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有利于保证货物质量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2）设计与制造能力及条件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3）试验和质量检验方案及条件（包括试验、检验方法、仪器设备、完成时间等）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货物组件的配置 2 分	（1）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配置合理且质量优越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2）自动化元件配置完整且质量优越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技术服务 2 分	（1）技术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安排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 （2）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或者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程验收的技术指导安排合理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3)技术图纸提供计划（包括图纸种类和供图时间）满足本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需要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报价(60.00分)	总报价 55 分	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5 家时，均为有效报价；当 5 家＜投标人≤10 家时，为去掉最高和最低各一家后的投标报价；当投标人＞10 家时，为去掉最高两家和最低一家后的投标报价。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投标人≤5 家时,均为有效报价,当投标人>5 家时，为去掉最低一家后的投标报价。非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基本分 3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基本分 15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5 分	投标报价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5 分。
信用与业绩(12.00 分)	同类货物的销售业绩 8 分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同类货物（相同或者高于所采购货物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的，下同）销售量>=Y1 的，得 8 分；Y2<=销售量<Y1 的，得 6 分；Y3<=销售量<Y2 的，得 4 分；销售量<Y3 的，得 1 分。（注：Y1，Y2，Y3 可以由招标人根据所招货物生产厂家得销售情况拟定，Y1>Y2>Y3,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交货时间与进度的承诺 2 分	交货时间与进度符合本招标项目总体进度要求,且有违约处罚(每违约一天,愿按照迟到货物总价得 5‰及以上受到处罚)承诺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2 分	售后服务时间、内容明确,且有违约处罚(如果违约，愿按照合同造价得 3%受到处罚)承诺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为技术评审、报价评审、信用与业绩评价三个分项得分之和，各分项的分值构成因货物类型分为两类。

1.2.2 II 类货物评分标准

II 类货物是指技术简单或者技术规格统一得材料、设备、仪器。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对其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分。

1.3 投标总报价的计算步骤：

1 、核查投标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的一致性。此项工作在初步评阶段完成。

2 、计算评标基准价。
3 、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

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

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

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

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

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第1节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至合同价（不含备用金）的 30%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

货物到场全部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报送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并交与发包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7%，3%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或其附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供货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说明

1.1.1 基本情况

工程区所处大的区域总体位于阿尔泰山中低山区河谷地貌，地形地貌形态受地质构造作用的控制，总体地形北东高、南西低。

1.1.2 区域地质：

1.1.2.1 地形地貌

工程区所处大的区域总体位于阿尔泰山中低山区河谷地貌，地形地貌形态受地质构造作用的控制，总体地形北东高、南西低。地形地貌包括：北部中低山地貌、河谷地貌，低山丘陵地貌，山前洪积地貌。

1、中的山地貌

分布在工程区北部，以阿巴宫断裂为界，阿勒泰山南麓低山区，地形地貌严格受地质构造的控制，显示了明显的构造地貌格局，工程区位于该地貌单元。这一带断层谷和断层泉明显，加之上游地表径流，因此，流水地形明显，沟谷切割强度沿河流向逐渐减弱，由近千米减弱至600m。

2、河谷地貌

河床受狭长河槽的控制呈自然曲折，整体平面呈现“S”或倒“S”型蜿蜒延伸。最窄处40余米，最宽处200余米。随着河流的左右摆动，侧蚀现象明显。测区河谷两岸发育有I---IV级阶地，两岸阶地大多不对称发育。工程区范围河床宽度50-200m不等。

3、低山丘陵

低山丘陵分布在克兰河两岸，高程900-1032m，山体大多陡峻，坡度45°-80°较为陡竣险要地段在引水渠首处，基岩山体和河床相邻，沿线山峰陡峭。除此以外其它地段山坡坡度相对较缓。山头岩体风化剥蚀强烈，山头多呈浑圆状。受卸荷裂隙的影响，局部地段有陡壁分布。

4、山前洪积地貌

分布在工程区南部的山前倾斜地带，东北部大面积基岩裸露，第四系覆盖层厚度自北东向南西逐步增厚，下部为第三系砂、泥岩互层，至阿苇滩南侧台地第三系出露地表。地形总体自NE向SW倾斜，地形坡降3-5%，高程在700m左右。

1.1.2.2 地层岩性

区域出露的地层主要为泥盆系地层、华力西期的侵入岩及第四系地层，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1、泥盆系：泥盆系跨越两个地层区，额尔齐斯河以北按阿尔泰统一地层表命名为阿尔泰组（D2a），该河之南出露的泥盆系地层暂名为布尔津组（D2b）。阿尔泰组（D2a）分布于阿拉尕克村以北，由布尔津河到梅斯卡雷沙河之间呈带状分布，向西北延伸与北邻区同名地层相连接。在卡拉麦利河地区，本组地层与下伏库鲁木提群为平行不整合接触。岩性特征浅灰。灰绿色绢云母泥石石英片岩、黑云母石英片岩及片理化粉砂岩、细砂岩层，这些岩层下部有灰、浅灰色大理岩化灰岩（厚 15-30m）以及浅灰色片理化石英斑岩，石英钠长斑岩及凝灰岩薄层出现，厚度 931m。东临区克兰河右岸阿勒泰县城以北页岩中找到化石。

沿边缘山呈北西延伸的阿尔泰组地层与上述岩性基本相同，其不同之处是未见喷出岩层，同时由于强烈变质，沉积岩几乎全部变成了片麻岩，在阿拉尕克河两岸变质最深地段为贯入片麻岩及混合岩组成。

2、华力西期侵入岩：阿尔泰南坡侵入岩划分为华力西中期、华力西晚期侵入岩体。本区域属于华力西晚期侵入岩。根据其岩性及穿插关系又分为三个侵入阶段：第一侵入次为黑云母花岗岩，第二侵入次为二云母花岗岩，第三侵入次为白云母花岗岩和电气石。分主要的介绍如下：

黑云母花岗岩（r43a）:额尔齐斯河北黑云母花岗岩组成了巨大的塔拉兰岩体，面积约 1200km² 以上，岩体东北与奥陶系、志留纪地层接触，接触面倾角 60-80°，岩体西南与中泥盆世地层接触，接触面倾角 15-25°。岩体外接触带可见到片麻状花岗岩、混合岩及结晶片岩；在内接触带边缘相中有大量捕露体与围岩顶盖出露。总体而言，区域侵入体属阿尔泰岩基一部分。测区出露的主要为中粗粒黑云母花岗斑岩和中粒黑云母花岗片麻岩。

第二侵入次（γ42b）：岩性为二云母花岗岩（工程区主要出露岩性），多呈岩基、岩株状产出，分布于哈龙复式背斜轴部、乌齐里克一带、三道湾达坂和小哈拉苏。

3、第四系：主要包括基岩坡、洪积物，残、坡积物和河床冲积物。

①残、坡积物（Q4el+dl）:散落在基岩出露的包体的周边，由碎块石和岩屑混杂堆积，分冲积物选差，厚度 0.2-1.5m。

②冲洪积物（Q4apl）：分布在山前广阔的洪积平原地带及山前发育的洪沟内，多为细粒土质砂、含砾砂土、粉土质砂等（为工程区主要土层），厚度 0.5-3.5m 不等。

③冲积物（Q4al）:分布在河床中，主要为砂卵砾石，厚度 3-5m。卵砾为主，级配一般。

④洪积物（Q4pl）：分布在阿尔泰山山前洪积平原，主要由表层洪积细粒土质砂及下部的含细粒土砾沉积而成，表层细粒土质砂厚度 0.5m-2.5，下部为砾石、砂土层，厚度大于 5.0m，中密沉积。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XJXS-A2026021
工程名称：2026 年阿勒泰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设备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XJXS-A2026021
工程名称：2026 年阿勒泰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设备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500100001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1.1	500100004	家用净水设备及水表			1				
1.1.1	500100004004	家用净水设备	包括 5 年运维；含采购、安装、调试（若	套	300				

			有）						
1.1.2	500100004005	物联网水表	包括采购、安装、调试；含采购、安装、调试（若有）	套	2900				

净水设备参数：

滤芯种类：PP 棉 2 组、UDF 活性炭 1 组、CTO 压缩碳 1 组、400GRO 膜 1 组

性　　能：全智能电控，自动化运行

额定电压：220V

额定总功率：72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总净水量：2000L

净水流量：1L/min

工作压力：0.4-0.8MPa

环境温度：4-40℃

适用水温：5-38℃

执行标准：GB4706.1-2005 GB5749-2022

水表参数：

核心计量参数

公称口径：结合阿勒泰市城乡供水管网实际工况，居民用户优先选用 DN15、DN20 规格，商业及小型公共用水户选用 DN25、DN32 规格，满足不同用水场景流量需求。

流量参数

常用流量（Q3）：DN15 水表 Q3 不低于 1.5m³/h，DN20 水表 Q3 不低于 2.5m³/h，符合《冷水水表》

GB/T778-2018 标准 2 级计量精度要求。

最小流量（Q1）：需满足阿勒泰市冬季低用水量场景监测需求，Q1/Q3 比值不高于 0.005，确保小流量下计量精准，减少管网漏损统计盲区。

计量精度：冷水工况下（水温 0.1℃～30℃），高区（Q2～Q3）计量误差≤±2%，低区（Q1～Q2）计量误差≤±5%，适配高寒地区低温用水环境。

压力损失:常用流量下压力损失不大于 0.063MPa,避免因水表阻力过大影响管网末端供水压力，保障阿勒泰市偏远村镇供水稳定性。

4.2 物联网通信参数

通信制式：优先选用 NB-IoT 窄带物联网制式，兼容 4G 备用通信模式，适配阿勒泰市部分偏远区域网络覆盖特点，确保数据传输稳定性；支持 LWM2M/CoAP 通信协议，符合智慧水务平台数据接入标准。

数据传输参数

采集频率：可远程设置，居民用户默认 1 次/天数据上报，商业用户默认 1 次/2 小时上报，异常用水状态下自动触发 5 分钟/次高频上报。

传输距离：NB-IoT 信号穿透性≥8 级墙体，在阿勒泰市多建筑、多地形环境下，基站通信半径不小于 5km。

数据安全性：支持 AES-128 加密算法，实现水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全流程加密，防止数据篡改与泄露。

休眠与唤醒：支持深度休眠模式，休眠电流≤5μA，通过远程指令或本地按键唤醒，满足低功耗长效运行需求。

4.3 环境适应参数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适应阿勒泰市高寒气候，工作温度-40℃～50℃，存储温度-50℃～60℃，避免冬季低温冻裂或电子元件失效。

湿度范围：相对湿度 5%～95%（无凝露），适配山区多雾、高湿环境。

防护等级：水表本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可在短时浸水工况下正常工作；电子模块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防止沙尘、雨水侵入。

抗干扰能力：具备抗电磁干扰（EMC）能力，符合 GB/T17626 相关标准，抵御电网波动、射频信号等干扰，保障计量与通信稳定性。

4.4 供电与使用寿命参数

供电方式：采用内置锂亚硫酰氯电池供电，电池容量≥1900mAh，支持 8～10 年连续工作，满足偏远地区低维护频次需求。

使用寿命：机械计量部分设计寿命≥10 年，电子元件设计寿命≥8 年，整体使用寿命与供水管网改造周期匹配。

4.5 功能扩展参数

异常监测功能：支持空转、倒流、超流量、电池欠压等异常状态监测与报警，可联动智慧水务平台推送预警信息。

远程控制功能：可选配远程阀控模块，支持远程开阀/关阀，实现欠费停水、应急关阀等功能，提升供水管理效率。

数据存储功能：本地可存储不少于 12 个月的用水数据，网络中断时自动缓存，恢复连接后补传数据，确保数据完整性。

4.6 阀门参数

1、采用输出扭矩大的无压损电机控制阀门，可通过远传水表管理平台实现阀门的开关控制操作。

2、阀门为低功耗电动球阀，当水表电池欠压或水表欠费时自动关阀。阀门动作电流＜50mA；动作寿命次数不少于 10000 次。阀门在 1V 供电电压，0.6Mpa 的水压下可以可靠开关。

3、阀体采用铸造铅黄铜材质，阀球为不锈钢材质。阀体的阀轴采用了结构防护措施，确保阀轴密封，不渗水，不影响电机正常工作。

4、阀门采用定时动作设计，能够避免阀门长期不动作而导致的阀球生锈、抱死和杂质堵塞。

5、阀门异常计量功能：阀门故障而不能关断，水表将转为累计透支计量，再次购水时，水表自动扣减透支水量。

辅材：表前锁闭阀，过滤器，生料带，泄水阀，热熔直接，对丝，PPR 管 20 米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物联网阀控水表	DN15	铜质
2	表前锁闭阀	DN15	铜质
3	过滤器	DN15	铜质
4	生料带		聚乙烯
5	泄水阀	DN15	铜质
6	热熔直接	DN15	铜质
7	对丝	DN15	铜质
8	PPR 管	20	塑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依据后附内容自拟，必须带页码！！！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

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1. 提供 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完整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至今不满 3 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说明即可。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其他相关承诺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足额付清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2）、诚信廉洁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为维护投标市场秩序，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正、廉洁诚信的原则，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在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六、保证中标后不将工程转包，若有分包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七、保证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八、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直至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对于参与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做出以下承诺：我公司此承诺，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招标文件各类承诺可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补充、完善。

五、技术文件及其他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XJXS-A2026021
工程名称：2026 年阿勒泰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设备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XJXS-A2026021
工程名称：2026 年阿勒泰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设备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500100001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1.1	500100004	家用净水设备及水表			1				
1.1.1	500100004004	家用净水设备	包括 5 年运维；含采购、安装、调试（若	套	300				

			有）						
1.1.2	500100004005	物联网水表	包括采购、安装、调试；含采购、安装、调试（若有）	套	2900				

（2）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3）投标人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